

2021 年公交营运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概况	专项名称	公交营运补贴
	年度预算金额	598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湘潭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主管部门	湘潭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立项目的	完善湘潭县公共交通运输体系，确保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
绩效情况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2021 年公交营运补贴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59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9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支出 5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公交营运补贴项目严格执行局机关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的拨付按照《湘潭县城市公共客运特许经营权合同》、《湘潭县城市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暂行）办法》进行管理与使用，专项资金支出范围规范，专款专用。 公交营运补贴项目按照《湘潭县城市公共客运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内容，湘潭县交通运输局每季度对湘潭县湘运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进行质量信誉考核，考核主要是车辆设施、运营服务、安全生产、运营管理四个方面，每季度考核等级到达合格以上，湘潭县交通运输局将营运补贴（全年 598 万元，平均每季度 149.5 万元）支付给湘潭县湘运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根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要求，对运输公司按季度考核，2021 年度公交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分季度平均分为：92 分、91 分、89 分、90 分，根据考核结果，营运补贴分季度已按时支付，2021 年度已完成对 81 台公交车的营运补贴。 2、整合公交资源、优化公交线路、配套站场建设，加快了公交管理服务创新，同时县交通局对运输公司的服务、信誉、安全等方面制定百分制考核办法，在

		激励与监督双重机制下，既保障公交运营事业的稳步发展又实施了有效监督管理，满足了湘潭县居民的生活出行需要，同时对增加就业率提高经济运行具有重要意义。对公交运营设施建设的支持改善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薄弱的现状，较大程度解决了居民出行问题。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不够量化，如：“社会效益”，效果明显，不具有量化指标。 2. 605 环线的 6 台车的公交营运补贴暂未纳入 2021 年度公交营运补贴范围。
	改进措施	1. 加强对绩效业务的学习，绩效目标应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须用定量表述为主，以提高评价工作的可操作性。 2. 与相关部门沟通衔接，争取将 605 环线的 6 台车的公交营运补贴纳入 2022 年度公交营运补贴范围。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无